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佩欣
電話：23362798#221
電子信箱：bt-hs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陳國禎 君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396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（廬山軒）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正本：陳國禎 君、陳寬宏 君
副本：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佩欣
電話：23362798#221
電子信箱：bt-hs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396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（廬山軒）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業已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法定程序，並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，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，另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佩欣
電話：23362798#221
電子信箱：bt-hs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396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相關資料暨電子檔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（廬山軒）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
副本：